

香港（澳門）商○○公司在臺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無陸資適用）

一、本公司簡介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年度工作目標

三、辦事處組織編制及人員規劃

四、辦事處經費運用計畫

五、本年度預計(實際)接觸對象說明

(含指派之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業務活動為何，包括實際(或預計)在臺採購之商品項目及數額、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等業務活動情形(含接洽或預計)之往來廠商名稱。)

六、本公司所營事業無「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說明

七、預期效益

八、指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學經歷資料是否具大陸地區黨、政、軍經歷

九、無陸資聲明(有陸資者請依「大陸商公司在臺辦事處工作計畫書」填載)

本公司業已依據貴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審字第 10904606720 號令及第 10904606730 號令解釋，自行查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